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公司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董监高”）。

二、董监高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监高 2018 年的薪酬，在 2017 年的薪酬标准上，根据 2018 年的经营计划完成情况予以上下浮动。

2、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，以实际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。

3、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5、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6、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薪酬为税后 5 万元人民币。

三、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